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

增编

附件二

第一年预算草案

协调员就 PCNICC/2001/WGFYB/L. 1 号文件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一部分

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一. 法院所在地

1.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规约》第三条第一款)。东道国已找到一个地点作为法院永久房地。在建造这些房地之前,必须作出临时安排。荷兰政府已经宣布,将从法院设立之日起提供临时房地。临时房地为现有的一栋大楼,有足够的空间可以满足开办需要,也可以供法院在其范围内扩大活动。这一房地地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面。¹ 拘留设施将在另一地点提供。

二. 房地的需要

2. 在开办阶段,临时房地将容纳法院的以下需要:

(a) 院长会议,包括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及其工作人员;

¹ 见荷兰外交大臣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PCNICC/2001/INF/3)。

(b) 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即另外 15 名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办公场地；

(c) 供上诉分庭、审判分庭和预审分庭使用的一间审判室；

(d) 检察官办公室；

(e) 书记官处；

(f) 单独设置的拘留设施。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应当考虑到必须确保检察官办公室所在的房舍与法院其他部分分开。² 不过，必须考虑到法院的特殊需要。如果需要，荷兰政府提供的临时房地将可以在所提供的房地内将检察官办公室的房舍与法院其他部分分开。

4. 除了上述房地之外，还需要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为缔约国大会最初的会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主席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a)项）、法院开幕会议、大会任何特别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以及大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适当房地。

三. 缔约国大会

5. 《规约》规定缔约国大会可以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假设缔约国大会第一年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荷兰政府表示愿意为缔约国大会最初的会议提供经费。³

6.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至少将有 60 个缔约国的代表出席；这些代表可以有副代表和顾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约》没有规定缔约国代表团的最多人数。考虑到第一届会议的重要性，可以假设每一个代表团将至少由三人组成。⁴

7. 此外，已经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国家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大会的会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目前有 139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有 144 个国家签署了《最后文件》。《规约》没有规定观察员代表团的组成和人数，因此，预备委员会可以予以讨论。而且，其他观察员也需要空间。

² 见专家组的报告，A/54/634，第 250 段。

³ 见 PCNICC/2001/INF/30。

⁴ 在联合国总部大会堂，每个代表团有六个席位。

8. 缔约国大会以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款）。大会每年只能举行一届常会。但《规约》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大会可以举行特别会议，除其他外，（从检察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选出一名副检察官，并批准书记官长拟订的工作人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召开这样一届特别会议还会涉及行政、组织和财务问题。在第一年举行的特别会议也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9. 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附录一设想，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b)和(d)项和第四款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将设立一个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 12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该机构第一年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四. 大会主席团

10. 《规约》规定，大会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以每年开会一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c)项）。主席团会议第一年也可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1. 主席团将由大会选出的 21 名成员组成（同上，第三款(a)项）。预计在第一年，主席团将举行几次会议讨论组织事项。主席团会议将需要有关的房地安排，并将需要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相关开支。《规约》没有规定主席团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在分摊所需资源时，必须考虑到主席团的代表性（同上，第三款(b)项）及其组成情况。

12. 荷兰政府也表示愿意向主席团最初的会议提供经费。⁵

五. 法院开幕会议

13.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在当选后即应宣誓（《规约》第四十五条）。举行宣誓的会议也可用于由法官选举法院院长会议；法官还可以在这次会议上确定各庭和分庭的人选。因此，应为法院开幕会议作出适当的房地安排。

14. 开幕会议将在海牙举行。荷兰政府已承诺为这次会议提供全部经费。

15. 开幕会议需要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的双程交通安排。

⁵ 见 PCNICC/2001/INF/3。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年预算订正草案编写优先准则

协调员就 PCNICC/2001/WGFYB/L. 1 号文件提出的文件

总则

- 不采用设想的两种情况（要审理案件和不审理案件）而采用第三种办法。第一年预算新草案应加强法院和缔约国大会迎接各种挑战的能力。

有必要：

- 在重点考虑员额和组织结构之前，确定**核心职能**；
- 核心职能由**级别足够高**的人员承担，从而奠定坚实的基础，以便有效管理根据情形突然需要大批征聘人员的情况；同时避免出现头重脚轻的组织结构，因此需为高级员额配置初级工作人员；
- 从财政、行政和程序上，创造**短时间**内征聘人员的能力。

核心职能

检察官办公室

为了满足初期的关键需要，包括根据《规约》第十五条检察官的作用，必须考虑到下列任务：

- 初步调查/实地调查、资料处理、分析（法律、军事和政治角度）资料、决定可否受理的程序、正式调查、起草起诉书、预审分庭听讯、初步申请和上诉、筹备审判。第一年内看来不会举行审判；
-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设立专门的媒体/发言人职能；
- 此外，必须考虑到《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九款提到的专家征聘工作。必须考虑到有无必要配置核心人员，或在第一年作为顾问征聘。

分庭/书记官处

第一年的关键需要包括如下：院长和两名副院长应能够处理大量高级别对外关系工作和宣传工作（使全世界知道法院的存在），制定各分庭的运作制度，处理上诉分庭的工作。司法机构必须要有媒体/发言人/对外联系职能。

第一年的其他关键职能包括：

- 在书记官处设立法律咨询科，该科应有能力处理业务—法律方面的开办事宜的大量工作（总部协定、证人安置协定、刑罚执行协定、合同、人事事项、赠款和捐款、内部管制程序等等）；

- 安全职能，应有能力建立安全制度，将其作为一个首要概念（资料安全系统、工作人员对问题的了解、情况监测系统、出差人员撤离方法、同其他国际组织联络的制度、同东道国联络的制度等等）；
- 法院管理职能，应有能力制定记录和证据管理程序；
- 考虑早日制定关于证人保护和被害人需要的适当制度；
- 辩护律师职能，以便设立法律援助系统，落实财政责任制，同国际律师界进行联系；
- 图书馆和中央登记职能；
- 行政职能：征聘和采购程序、处理下列事务的总务职能：房舍管理、签证/礼宾、旅行、资产管理、预算和财务职能、信息技术和传播职能，包括法院诉讼程序所需电子系统。可考虑外包一部分职能的可能性；
- 必须特别考虑到会议和语文事务的需要。除了以法院的语文提供服务外，法院将需要使用其工作所涉所有语言。从第一天起，翻译的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对检察官办公室来说，可能也是如此。检察官办公室可能需要自己的服务。另外可以考虑共用设在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共同事务的可能性。

其他准则

制定第一年预算时还必须考虑到在具体利用某些资源时，如果这些资源与逮捕令、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等有直接关系，应如何确保机密。

需考虑的财务条例问题包括如下：

- 货币的选择；
- 第一个预算的财政期间；
- 关于经费项目和应急机制的规则将对预测追加预算的需要以及为缔约国大会额外会议编列经费产生重要影响；
- 人事费应以净额计算，而不是以毛额计算，因为条例草案中没有设想设立一个衡平征税基金。

对于出缺率需要有一个现实的处理办法（见各特设法庭的初步经验）。

有必要考虑在第一年预算中应否为培训拨款。

必须兼顾共同事务（可包括安全、翻译等职能）的成本效益与确保司法和起诉职能独立的需要。在开办阶段，早日征聘共同事务主任极为重要。